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742號

03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廖瑞琦

07 蘇祈絃

08 被告 蘇純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113 年度基簡字第742 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  
12 113年11月27日上午10時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  
13 人員如下：

14 法官 曹庭毓

15 書記官 羅惠琳

16 通譯 蕭絢如

17 朗讀案由。

18 被告未到。

19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  
20 ，記載於下：

21 **主文**

2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099元，及其中新臺幣51,123元，自  
23 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  
24 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  
2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26 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82,976元，自民國113年5月10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  
28 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29 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30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3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本判決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之要領

03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民國109年5月27日、110年6月28日向  
07 原告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各經原告  
08 核撥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且各簽立借款契  
09 約為憑。兩造約定貸款期限分別至112年5月28日、113年6月  
10 30日到期，被告應分期按月清償本息（借款期間第1年第1個  
11 月至第6個月本金寬緩，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  
12 還，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  
13 元定期儲金利率加計1%訂定並機動調整；締約時利率為年息  
14 1.845%），延遲給付本金或利息時，喪失期限利益，除仍按  
15 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  
1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  
17 被告未依約繳款，目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18 及違約金。上開情節，業據原告提出借款契約2份、受嚴重  
19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2份、線  
20 上簽約對保記錄查詢、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  
21 為證，堪信為真實。可知，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應予准  
23 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6 書記官 羅惠琳

27 法 官 曹庭毓

28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30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01 費。

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3 提上訴理由書。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羅惠琳